

# 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1）第 7 号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半年报”）审查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半年报显示，2021 年 3 月至 6 月，你公司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合计 9,000 万元，上述财务资助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截至半年报披露日尚有 3,000 万元未收回，逾期 1,000 万元。

（1）请逐笔说明借款收款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性质、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东情况等。

（2）请逐笔说明收款方及其股东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3）请说明前述借款的审批流程、审批人员和相关责任人，以及你公司针对逾期款项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4）请你公司全面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违规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

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显示，独立董事周艳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额往来交易异动，需进一步获取充分的证据核查该等交易发生的真实背景及最终资金流向，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1) 请周艳进一步说明大额往来及所需核查交易的具体情况，相关交易存在异常的原因。

(2) 请你公司说明前述交易的背景、交易对方、合同标的、资金流向等，交易对方与你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

3、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电子”）与安康启云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康启云”）签订安康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建设合同，合同金额 26,000 万。2021 年 6 月，华东电子支付履约保证金 2,600 万。同时，华东电子将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承包给江苏南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南塘”），并支付预付款 3,000 万。因华东电子不具备相应的总承包施工资质，2021 年 7 月 3 日，华东电子与安康启云解除承包合同，约定对方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退还履约保证金 2,600 万。截至目前，相关款项仍未退回。

(1) 请说明安康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建设合同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主要条款、双方主要权利义务、约定的收款时间，在华东电子不具备相应总承包施工资质的情况下仍签订合同及支付履约

保证金的原因，支付履约保证金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2) 请说明华东电子与安康启云的合同签订时间，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半年报的影响。

(3) 请说明在与安康启云解除承包合同情况下，华东电子支付给江苏南搪的预付款是否收回，如否，请说明原因。

4、半年报显示，你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1.24 亿元，较期初增长 449.05%，其中，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合计 0.65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五名预付账款的具体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名称、发生时间、金额、款项用途等，并说明预付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

5、2021 年 7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称，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与易增辉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9.89%，系你公司第一大股东，南方银谷持股比例为 11.86%，系你公司第二大股东。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请结合相关规定，从股东持股比例、董事会成员提名主体及构成情况、股东之间一致行动协议、董事会决策情况等方面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9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9月1日